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并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董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。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晓东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》的要求，公司现已编制完成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本次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